

積金局資訊



新手僱主的常見誤解

越來越多年輕人近年選擇創業之路，成立初創公司一展抱負。不過有些新手僱主或對強積金制度，以及自己的強積金權益不太熟悉，本文為新手僱主整理有關強積金的常見誤解，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強積金認識



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是僱主的法律責任，但有些新手僱主誤以為以下情況無須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，包括：

- 僱員為兼職僱員
- 僱主與僱員簽訂一連串僱用期少於60日的短期僱傭合約
- 僱主與僱員簽訂書面服務合約，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
- 僱員不想參加強積金

事實上，強積金制度同時涵蓋全職及兼職僱員，不論僱員每星期的工作時數多少，只要他們受僱60日或以上，僱主便須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供款。

即使每份僱傭合約的僱用期少於60日，如有證據證明雙方的僱傭關係長達60日或以上，僱主亦仍須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。而就算僱主與僱員之間相互協議，甚或是由僱員主動要求不要參加強積金，也均不會免除僱主的法律責任。

至於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，實際上自僱安排並非純粹根據僱主與僱員的協議或所簽訂的「自僱人士」合約而定，須視乎雙方實際上是否存有僱傭關係。而釐定雙方關係，要考慮不同因素，例如，公司對他的工作的控制權、所用設備是否由公司提供，是否須承擔資本開支或財務風險等。

另外提提大家，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均屬於自僱人士，同樣須在成為自僱人士的首60日內，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及開立一個自僱人士帳戶，並定期作出供款。各位新手僱主實踐生意大計時，謹記及早了解並遵照規定履行強積金責任，以免誤墮法網。